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98 万套电脑
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建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 负责人：毛丽

报告 编写 人：叶儒斌

建设单位：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809078227

传 真：/

邮 编：213101

地 址：常州市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蓉丰村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19-85619956

传 真：/

邮 编：213018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
科技园 29 幢 10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台钢架涂装				
设计能力	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 132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9.10~9.11、9.26~9.27、 10.9~10.10、10.23~10.24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扬州市宸宇毅涂装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扬州市宸宇毅涂装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占比	14.7%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比	18.8%
验收监 测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 管[97]122 号)；</p> <p>(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第36号)；</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5)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198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9]87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口</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 (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喷粉、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以上标准从严执行。</p> <p>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p>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氟化物	20			石油类	15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氟化物	20																									
		石油类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2.9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均严格 50% 执行；当两种颗粒物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时，颗粒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浓度	20	50	150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浓度	20	80	180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854.6
	COD	0.74
	NH ₃ -N	0.04
	TP	0.01
	TN	0.08
	氟化物	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41
	SO ₂	0.031
	NO _x	0.506
	VOCs	0.342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1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98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经发审[2019]87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98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现有职工40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实行单班制，每班10h，年生产天数300d，年工作时数3000h。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建设4条表面处理线（环评中为6条），短期内不再增设生产线，配套的环保“三同时”设施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为部分验收，其中抛丸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产能为“年产132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h）
1	电脑台钢架涂装	/	198万套/年	132万套/年	30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98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建设单位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18]300号；2018年9月14日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19]87号；2019年4月2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X643P6U001R）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竣工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年产132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9月10日-11日；9月26-27日；10月9日-10日；10月23日-24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2200m ² ，设置表面处理线 2 条	表面处理线 1 条
	车间二	占地面积 2100m ² ，设置表面处理线 1 条	同环评
	车间三	占地面积 2100m ² ，设置表面处理线 1 条	同环评
	车间四	占地面积 1400m ² ，设置表面处理线 2 条	表面处理线 1 条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河流	同环评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处理后接管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喷粉粉尘：车间一、二、三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车间四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喷粉工序于二级滤芯除尘前增设旋风除尘，提高粉尘去除率
		固化废气：车间一、二、三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车间四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抛丸粉尘：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一、二、三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车间四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热洁炉废气：热洁炉燃烧产生废气，经 8m 高 5#排气筒排放	加高至 15m
	固废处置	位于 4 个车间内，每个车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设置在车间一西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待建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建成量			
1	表面处理线	6	4	2	本次验收 4 条表面处理线	
	表面 处理 线	酸浸槽	1	1	0	每条表面处理线组成 相同
		预脱脂槽	1	1	0	
		主脱脂槽	1	1	0	
		硅烷化槽	1	1	0	
		水洗槽	4	4	0	
		水喷淋槽	4	4	0	
		烘道	1	1	0	
静电喷粉器	3	3	0			
2	抛丸机	2	0	2	/	
3	热洁炉	1	1	0	/	

由上表可知，抛丸工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暂时委外加工。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存储方式	组分	年消耗量 (t/a)	
				环评折算量	实际消耗量
1	柠檬酸	25kg/塑料桶	/	36	36
2	硅烷处理剂	25kg/塑料桶	复合酸 38%，金属螯合剂 8%，EDTA-2Na23%，表面活性剂 6%，水 25%	36	36
3	电脑桌	/	/	132 万套	132 万套
4	脱脂剂 (液)	25kg/塑料桶	偏硅酸钠 35%，表面活性剂 15%，碳酸钠 35%，氢氧化钠 15%	1.6	1.6
5	塑粉	25kg/袋	环氧树脂	240	240
6	钢丸	25kg/袋	/	1.5	0

水平衡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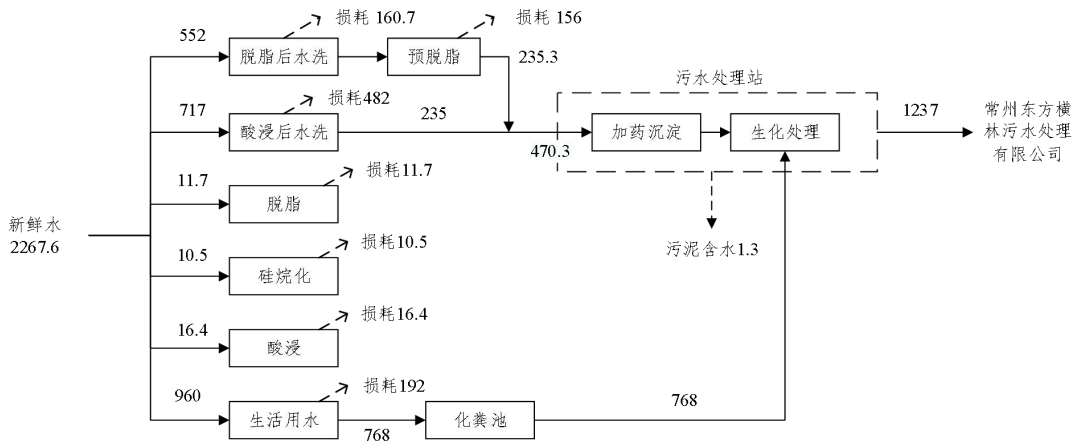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共设置 4 条表面处理线，每条生产线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抛丸的工件数量小，抛丸机使用频率低，为节约成本，工艺中省去抛丸工序，只加工不需要抛丸处理的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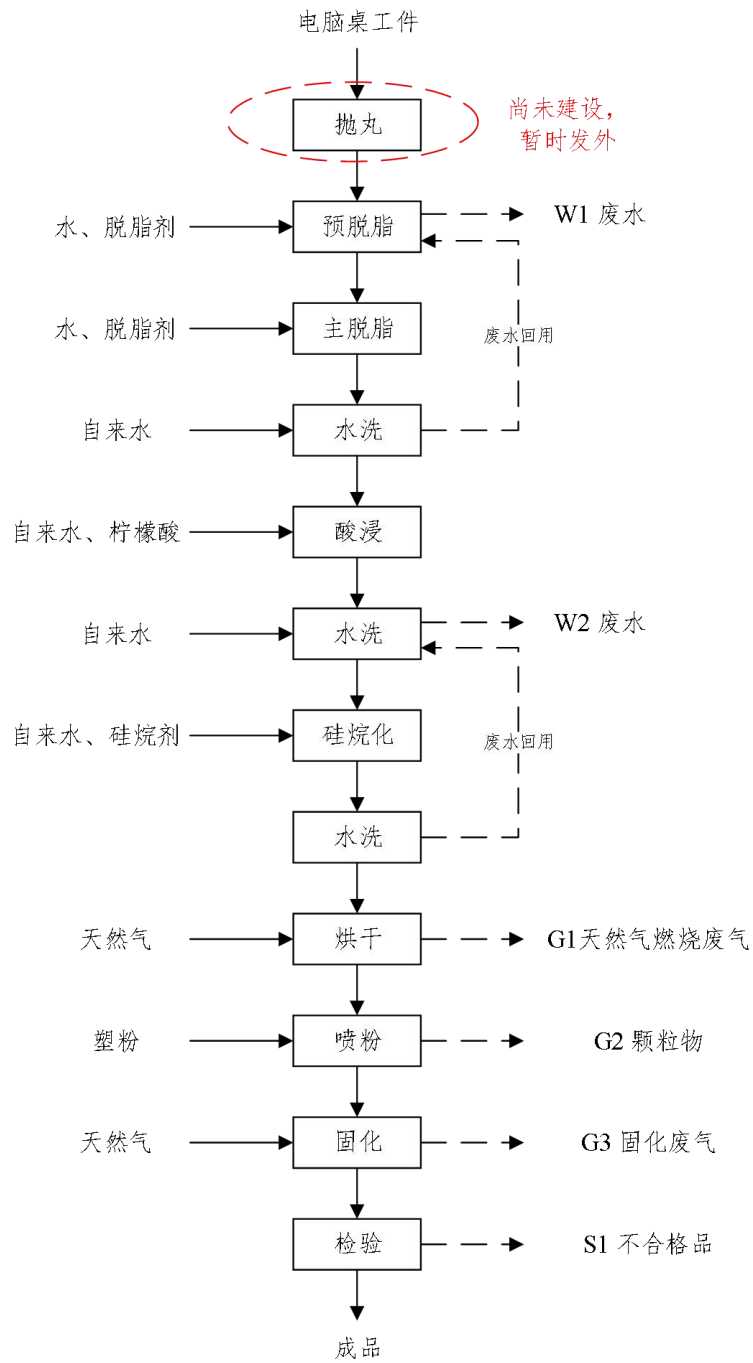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预脱脂：此工艺主要功能是去除金属表面残留的油脂和污垢。在水槽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脱脂剂，将定量脱脂剂加入到水中，通过电加热到保持水温在 40~60℃，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循环槽内水每 5 天更换一次。产生废水 W1。

脱脂：此工艺主要功能是进一步去除金属表面残留的油脂和污垢及工件表面保护。将定量的脱脂剂加入到水中，通过电加热到保持水温在 40~60℃，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为后续的酸洗做准备，脱脂槽内水不更换。

水洗：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水洗分为水喷淋+水浸两个步骤，其中喷淋废水、水浸废水回用于初期预脱脂工段。

酸浸：工件表面会有少量的铁锈，将工件置于柠檬酸中浸泡后，可以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为后面硅烷化做准备。酸浸槽中的水分及酸会被工件带走，定期添加柠檬酸和水。

水洗：通过水洗工段清洁工件表面，达到硅烷化的要求，该工段水洗为二级水喷淋+水浸+水喷淋+水浸工艺，该水洗工段废水梯级循环使用，最后从该工段第一道水喷淋槽排放。产生废水 W2。

硅烷化：采用无磷硅烷对金属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多个优点，如：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基本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硅烷化工艺中处理剂只添加不排放。硅烷化过程中工件表面带走部分硅烷剂及少量水分，定期补充硅烷剂及水。

水洗：硅烷化后的工件通过水槽浸洗进一步清洁，该工段水梯级循环到硅烷化前端水洗工段。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烘干工艺去除表面的水分。

喷塑：在静电粉末喷涂线上进行喷粉工段，它是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喷塑过程为流水线半密闭喷塑，会有一些量的喷塑粉尘产生，大部分喷塑粉尘通过除尘滤芯沉降到设备内部，由人工收集后得到喷塑粉尘，可回用于喷粉工段，少量未沉降的粉尘 G2。

固化：喷塑过程后工件经过天然气加热通道烘烤，温度在 180-220℃，使粉末融化粘附在金属表面。固化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 G3。

检验：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品 S1 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段，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768	间歇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污水站生化段	同环评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氟化物	469	间歇	混凝沉淀+专利主池+生化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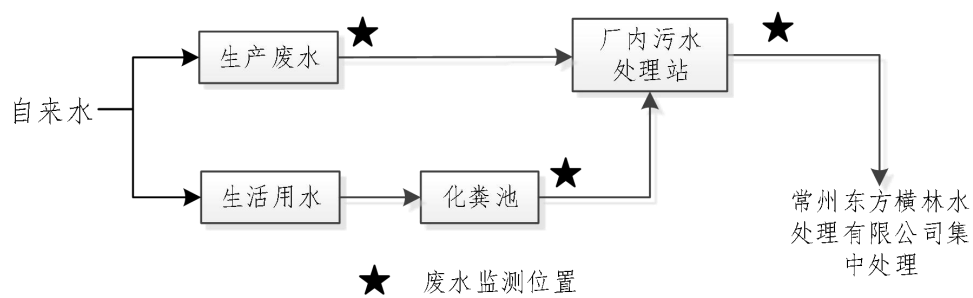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经核实，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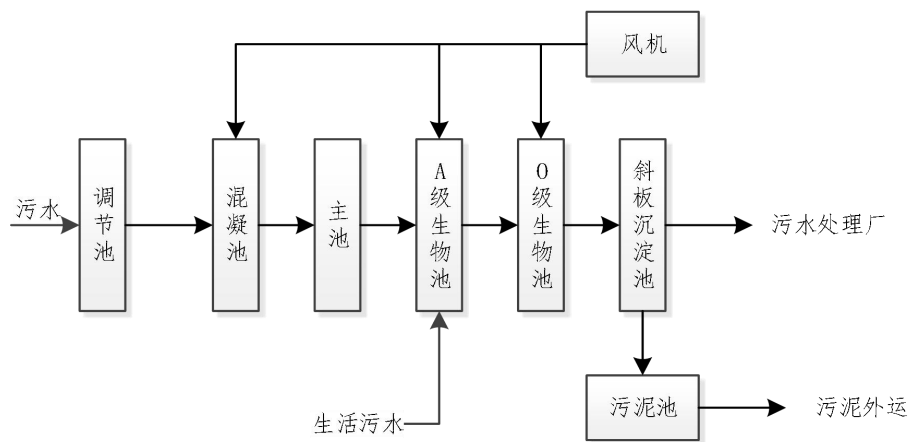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 污水处理措施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	尺寸
调节池	5m*4m*2.5m
混凝池	Φ 1.2m*1.5m (地上桶)
主池	Φ 1.6m*2m (地上桶)
生化池 (A/O 池)	5m*4m*2.5m
斜板沉淀池	2m*2m*4m (地上)
污泥池	4m*1m*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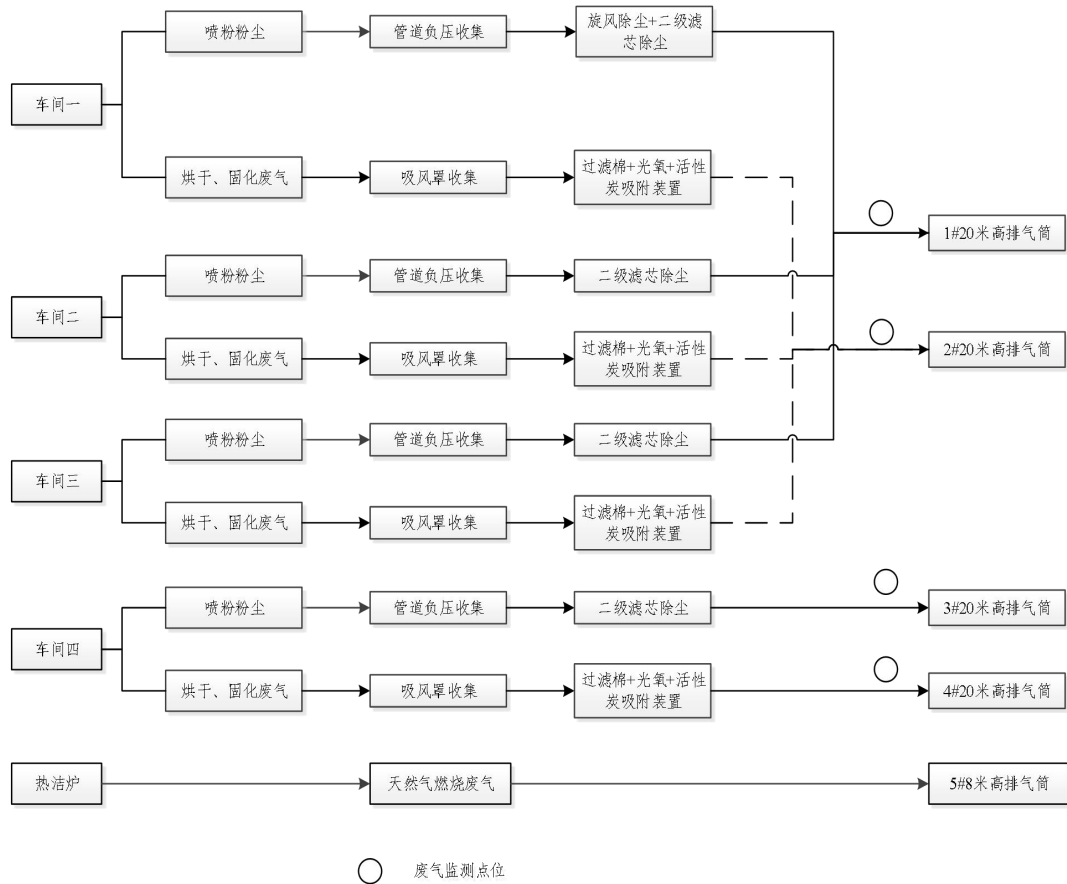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喷粉粉尘	颗粒物	车间一、二、三喷粉粉尘负压收集进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喷粉粉尘负压收集进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3#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喷粉粉尘处理于二级滤芯前增设旋风除尘, 近一步提高粉尘去除率
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二、三相应工段废气负压收集进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2#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废气负压收集进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4#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接入 2#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序淘汰, 不再产生
热洁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5#8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排气筒加高至 15m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注：热洁炉尾气温度较高，约 500℃，超出监测仪器正常使用的温度范围，因此 5# 排气筒未安排采样监测。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一	喷粉	颗粒物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二	喷粉	颗粒物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三	喷粉	颗粒物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车间四	喷粉	颗粒物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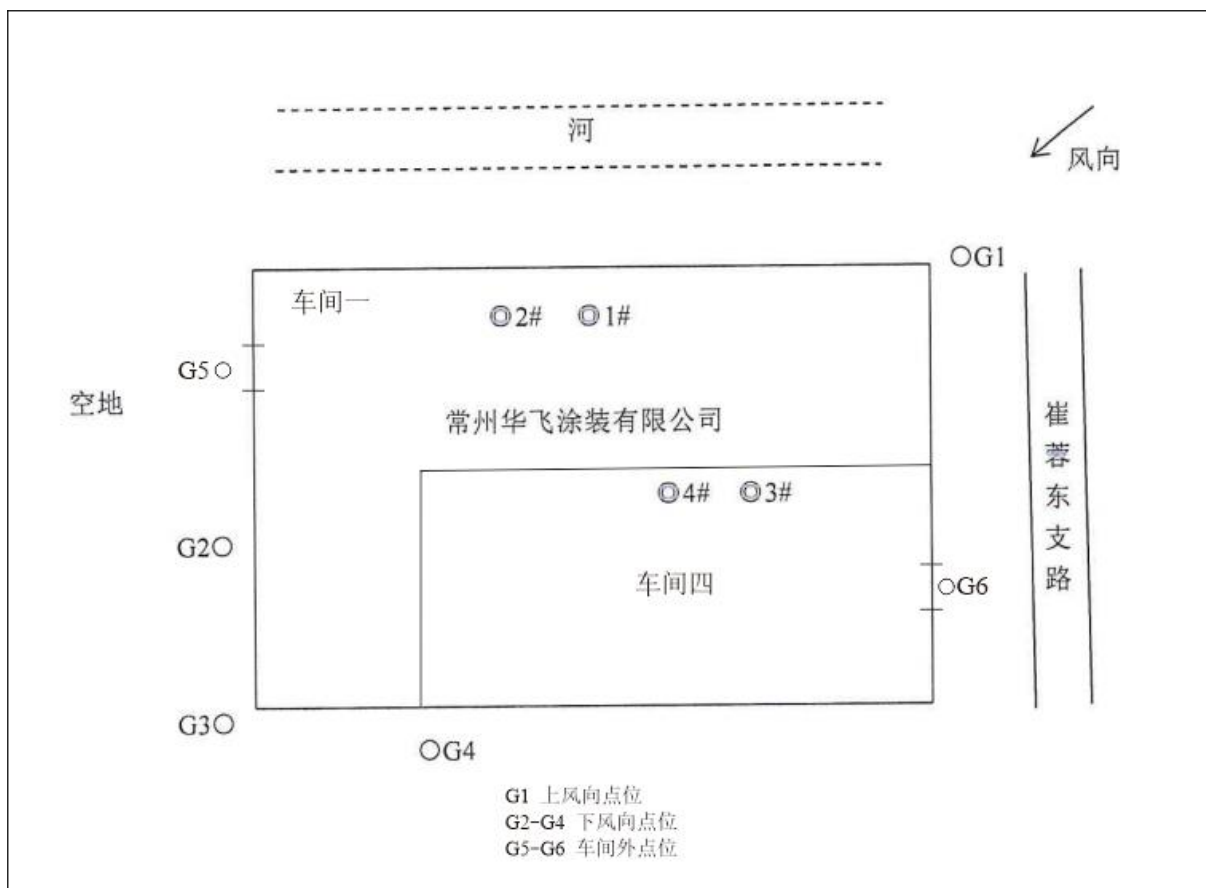


图3-4 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冷冻机、静电喷粉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2	冷冻机	85	室内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	静电喷粉器	75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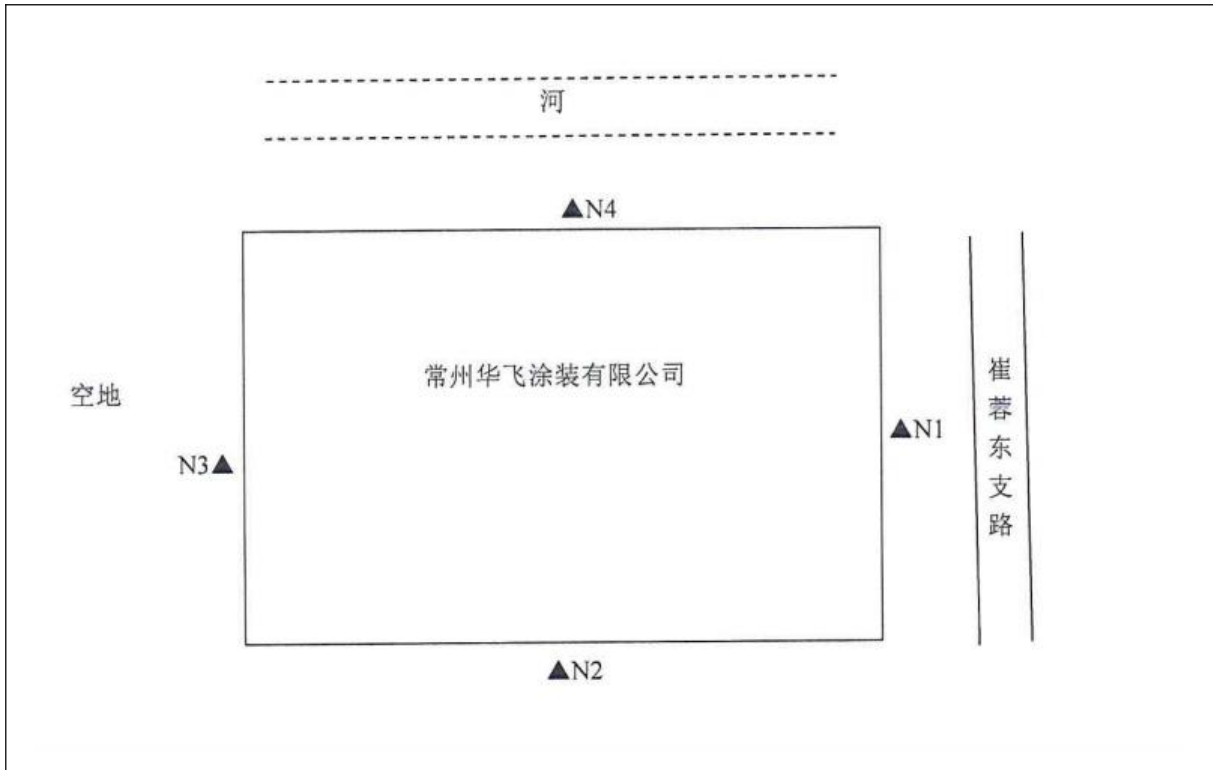


图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 40m²；并设置 30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图 3-6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产	废钢丸	1.2	0	废钢丸不再产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	2.2	2.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包装	废包装袋/盒	0.2	0.2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桶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56	4.5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1	0.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2	2		
	表面处理	金属废渣	0.14	0.14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0.01	0.01	暂未产生，尚未签订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设置消防设施；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4、设置事故应急池（约90m ³ ），已编制应急预案。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5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及1个污水接管口，且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控制阀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二、三、四分别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排放，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气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一、二、三、四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抛丸机、静电喷粉器、冷冻机等设备，经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值最大可达到 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541、SO₂≤0.031、NO_x≤0.506、VOCs≤0.342 污染物指标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p> <p>(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以及抛丸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值。</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5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及1个污水接管口，并设置有相应标识牌。</p>
<p>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一、二、三、四需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经核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0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00014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3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003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00185	大气压力计	RT-303
001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1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1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36	便携式 pH 计	PHB-4
00014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13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00197	COD 消解仪	SCOD-102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045	氟离子浓度计	931-F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COD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氟化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24	16	24	16	16	16	1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4	/	/	2	2	2	2
	检查率 (%)	16.7	/	/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100	/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4	/	/	2	2	2	2
	检查率 (%)	16.7	/	/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100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2	2	2	2
	检查率 (%)	/	/	/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8	2	2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质控分析表见下表。

表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4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检查率 (%)	12.5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1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8
	合格率 (%)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5-5 噪声校准记录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dB（A））	使用后校准（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0.9.10	93.8	93.8	有效
HS6021 校准器	2020.9.10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0.9.11	93.8	93.8	有效
HS6021 校准器	2020.9.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	4次/天，监测2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石油类、氟化物	4次/天，监测2天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喷粉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抛丸、固化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喷粉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固化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1个 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注：热洁炉尾气温度较高，约 500℃，超出监测仪器正常使用的温度范围，因此 5#排气筒未安排采样监测。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Leq (A)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生量	运行负荷%
2020.9.10	电脑台钢架涂装	4400 套/天	3766 套/天	85.6
2020.9.11		4400 套/天	3854 套/天	87.6
2020.9.26		4400 套/天	3880 套/天	88.2
2020.9.27		4400 套/天	3788 套/天	86.1
2020.10.9		4400 套/天	3572 套/天	81.2
2020.10.10		4400 套/天	3678 套/天	83.6
2020.10.23		4400 套/天	3600 套/天	81.8
2020.10.24		4400 套/天	3600 套/天	81.8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表 7-3、表 7-4。

表7-2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10.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7.50	144	41	18.6	1.94	30.6	0.43
		第二次	7.49	153	46	16.5	2.06	33.1	0.48
		第三次	7.48	122	48	17.3	2.25	31.1	0.46
		第四次	7.51	136	42	18.2	1.83	32.4	0.34
		平均值	7.48-7.51	139	44	17.6	2.02	31.8	0.43
10.10	生活污水	第一次	7.48	131	43	17.7	1.74	33.7	0.35
		第二次	7.51	120	48	17.0	2.10	31.0	0.53
		第三次	7.48	154	45	18.2	1.51	32.4	0.31
		第四次	7.50	142	42	16.1	1.94	31.9	0.28
		平均值	7.48-7.51	137	44	17.2	1.82	32.2	0.37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动植物油的浓度在正常范围之内							

表7-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COD	SS	石油类	氟化物
10.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40	5070	750	3.39	55.7
		第二次	6.38	5210	730	3.53	57.4
		第三次	6.41	5650	765	3.50	54.2
		第四次	6.49	6020	745	3.57	55.1
		平均值	6.38-6.49	5490	748	3.50	55.6
10.1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48	5770	765	3.44	54.2
		第二次	6.48	4330	735	2.81	56.8
		第三次	6.47	5950	740	2.56	56.2
		第四次	6.49	5300	750	2.99	57.4
		平均值	6.47-6.49	5340	748	3.02	56.2

表7-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氟化物
10.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64	32	42	1.78	0.38	3.78	0.28	0.68	2.22
		第二次	6.68	37	52	2.12	0.40	4.29	0.48	0.61	2.22
		第三次	6.63	41	48	1.62	0.37	3.80	0.48	0.68	2.10
		第四次	6.64	35	50	2.02	0.44	4.22	0.36	0.83	2.15
		平均值	6.63-6.68	36	48	1.88	0.40	4.02	0.40	0.70	2.17
10.1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55	38	53	1.68	0.46	3.86	0.32	0.72	2.14
		第二次	6.58	39	45	1.94	0.50	3.76	0.31	0.75	2.23
		第三次	6.59	30	58	2.17	0.37	4.29	0.27	0.80	2.16
		第四次	6.57	42	46	1.76	0.43	4.72	0.09	0.76	2.32
		平均值	6.55-6.59	37	50	1.89	0.44	4.16	0.25	0.76	2.21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15	20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 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热洁炉尾气温度较高，约 500℃，超出监测仪器正常使用的温度范围，因此 5#排气筒未安排采样监测。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若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废气进口段的管道长度过短，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 1#排气筒进口、2#排气筒进口、3#排气筒进口、4#排气筒进口未进行监测。



图 7-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进口段的管道长度短）

表7-5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00	21100	21000	21500	21300	2150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1	2.3	2.5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6	0.044	0.049	0.053	0.041	2.95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前不具备开孔条件，未监测进口浓度						

表7-6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0	4940	4820	4770	4920	50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3	32	25	29	31	34	15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9	0.039	0.043	0.049	0.0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66	1.54	1.84	1.63	1.8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9	8.5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前不具备开孔条件，未监测进口浓度；“ND”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7-7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00	10400	10700	10600	10700	1050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1	2.3	2.0	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2	0.024	0.021	0.023	2.95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前不具备开孔条件，未监测进口浓度							

表7-8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0	1290	1340	1350	1260	112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30	18	24	36	1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0.008	0.010	0.0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58	1.58	1.64	1.71	1.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8.5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前不具备开孔条件，未监测进口浓度；“ND”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3#排气筒颗粒物、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2#排气筒、4#排气筒的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9月10日		9月11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西厂界	第一次	0.533	1.01	0.533	1.03
	第二次	0.550	1.02	0.550	0.94
	第三次	0.617	0.98	0.500	1.00
下风向 G3 西厂界	第一次	0.733	0.96	0.750	0.96
	第二次	0.700	0.97	0.700	0.96
	第三次	0.733	0.91	0.733	0.97
下风向 G4 西厂界	第一次	0.633	0.93	0.600	0.93
	第二次	0.667	0.94	0.617	1.01
	第三次	0.650	0.94	0.567	0.95
下风向最大值		0.733	1.02	0.750	1.03
上风向 G1 东厂界	第一次	0.433	0.96	0.433	0.97
	第二次	0.467	0.95	0.367	1.02
	第三次	0.483	1.02	0.383	1.00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表7-10 车间外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0月23日	10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门窗 外 1m 处	第一次	0.99	0.93
	第二次	0.96	0.96
	第三次	0.96	0.98
车间四门窗 外 1m 处	第一次	0.96	0.96
	第二次	1.01	0.98
	第三次	0.98	0.96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9月10日	东厂界	56	昼间≤60dB(A)
	南厂界	57	
	西厂界	57	
	北厂界	56	
9月11日	东厂界	56	
	南厂界	56	
	西厂界	57	
	北厂界	55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299	0.212	符合
	VOCs	0.228	0.03	符合
	SO ₂	0.020	/	/
	NO _x	0.321	0.171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854.6	1237	符合
	COD	0.74	0.045	
	NH ₃ -N	0.04	0.002	
	总磷	0.01	0.001	
	总氮	0.08	0.005	
	氟化物	0.01	0.003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表中只核定4条表面处理线的量，已经剔除抛丸的粉尘排放量和5#排气筒的排放量）； 2.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3000h，与环评一致； 3、SO ₂ 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2#、4#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故颗粒物总量只计算1#、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表 7-12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时间 h	实测值 t/a	合计
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	0.0475	3000	0.1425	0.212
		2#排气筒	/		/	
		3#排气筒	0.023		0.069	
		4#排气筒	/		/	
	VOCs	2#排气筒	0.008		0.024	0.03
		4#排气筒	0.002		0.006	
	NOx	2#排气筒	0.045		0.135	0.171
		4#排气筒	0.012		0.036	
SO ₂	均未检出		/	/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	实测值 t/a	合计
废水	COD	36.75		1237	0.045	0.045
	NH ₃ -N	1.886			0.002	0.002
	TP	0.419			0.001	0.001
	TN	4.09			0.005	0.005
	氟化物	2.19			0.003	0.003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2#排气筒进口、3#排气筒进口、4#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无法评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由于生化段接入生活污水，根据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水量、污染物浓度推算 COD、SS、氟化物、石油类的去除效果。经计算，污水处理设施氟化物去除率为 89.6%，石油类去除率为 41%、COD 去除率为 98.2%、SS 去除率为 83.9%。环评中两者去除率分别为 95%、89%、85%、96.3%，部分污染物去除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进口污染物浓度过低。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11日、9月26日~27日、10月9日~10日、10月23日~24日对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198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段，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喷粉工段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1#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2#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3#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吸风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4#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燃烧废气经15m高5#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3#排气筒颗粒物、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2#排气筒、4#排气筒的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10m²；设置30m²危险废物堆场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废气中VOCs、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二、三、四分别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企业已设置消防设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并编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建部分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部分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年产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的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水接管合同；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用量证明；
-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7 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原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编制依据.....	1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
3.1 工艺变动.....	4
3.2 污染防治措施.....	6
3.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7
3.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0
4 结论.....	11

1 项目概况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经发审[2019]87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开始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已编制完成《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1）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87 号）；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变动情况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横林镇蓉丰村	横林镇蓉丰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	年产 132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	本次为部分验收
	生产工艺	抛丸→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浸→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检验	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浸→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检验	抛丸工序未建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3-2	抛丸机未设置	与环评不一致
	原辅材料	具体见 3-3	取消钢丸使用	与环评不一致
平面布置		详见车间平面布置图	详见车间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自来水管道路供给	厂内自来水管道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粉尘：车间一、二、三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车间四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车间一、二、三喷粉工段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车间四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	新增旋风除尘器
		固化废气：车间一、二、三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车间四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车间一、二、三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车间四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2#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设置抛丸工序	与环评不一致
		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燃烧产生废气，经8m高5#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燃烧产生废气，经15m高5#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加高至15m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段，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不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4座，占地面积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1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占地面积30m 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占地面积3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3-2 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待建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建成量			
1	表面处理线	6	4	2	本次验收 4 条表面处理线	
	表面处理线	酸浸槽	1	1	0	每条表面处理线组成相同
		预脱脂槽	1	1	0	
		主脱脂槽	1	1	0	
		硅烷化槽	1	1	0	
		水洗槽	4	4	0	
		水喷淋槽	4	4	0	
		烘道	1	1	0	
静电喷粉器	3	3	0			
2	抛丸机	2	0	2	/	
3	热洁炉	1	1	0	/	

表 3-3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存储方式	组分	年消耗量 (t/a)	
				环评折算量	实际消耗量
1	柠檬酸	25kg/塑料桶	/	36	36
2	硅烷处理剂	25kg/塑料桶	复合酸 38%，金属螯合剂 8%，EDTA-2Na 23%，表面活性剂 6%，水 25%	36	36
3	电脑桌	/	/	132 万套	132 万套
4	脱脂剂 (液)	25kg/塑料桶	偏硅酸钠 35%，表面活性剂 15%，碳酸钠 35%，氢氧化钠 15%	1.6	1.6
5	塑粉	25kg/袋	环氧树脂	240	240
6	钢丸	25kg/袋	/	1.5	0

3.1 工艺变动

项目设置 4 条表面处理线，每条生产线工艺一致，企业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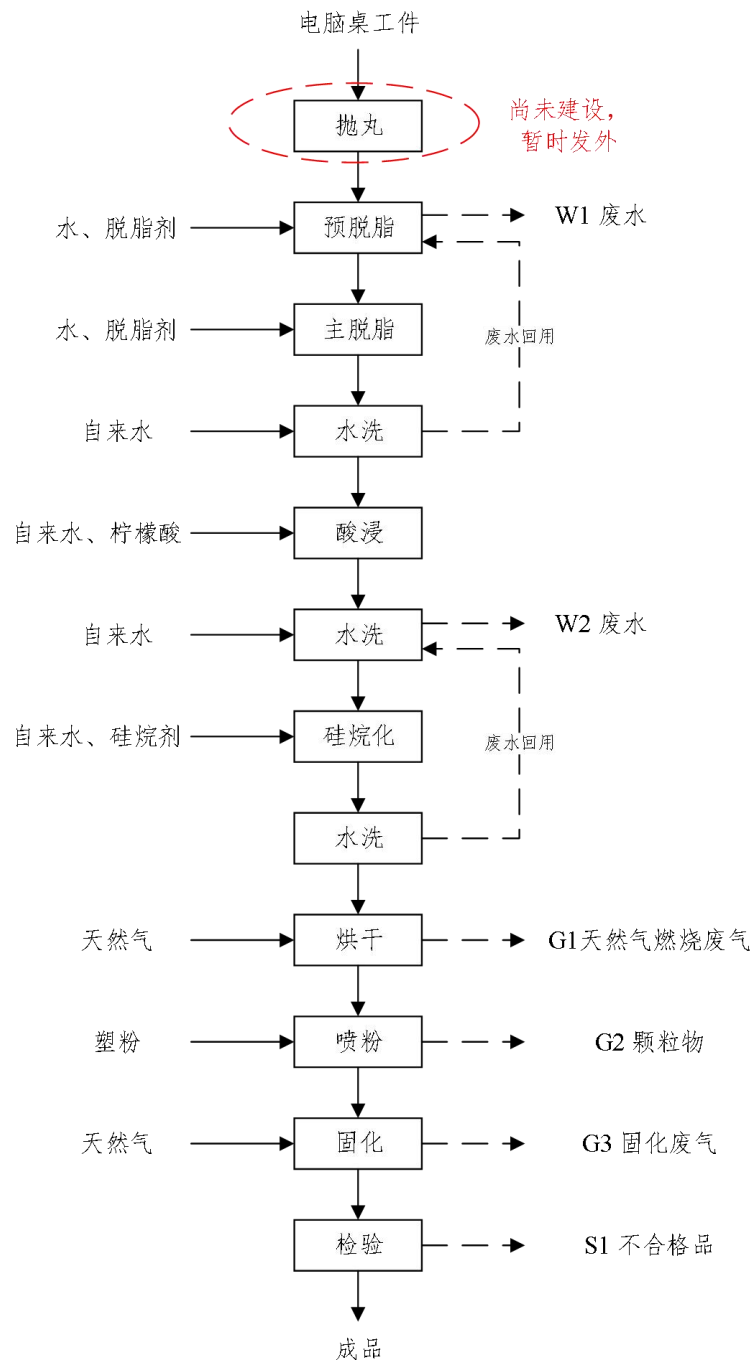


图 3.1-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变动原因分析：

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抛丸的工件数量小，该工序暂时委外。
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3.2 污染防治措施

3.2.1 废气

针对目前实际建成工段，原环评中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目前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3-4 原环评中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目前实际建成情况

/	排气筒 编号	处理工段	处理装置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直径 (m)	风量 (m ³ /h)
环评	1#	车间一喷粉	二级滤芯	20	1	31500
		车间二喷粉	二级滤芯			
		车间三喷粉	二级滤芯			
实际 建设	1#	车间一喷粉	旋风除尘+二级滤芯	同环评	同环评	21600
		车间二喷粉	同环评			
		车间三喷粉	同环评			
环评	2#	车间一固化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	20	0.4	9000
		车间二固化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			
		车间三固化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			
		车间一抛丸	布袋除尘			
实际 建设	2#	车间一固化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4700
		车间二固化	同环评			
		车间三固化	同环评			
环评	3#	车间四喷粉	二级滤芯	20	0.6	9000
实际 建设	3#	车间四喷粉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9800
环评	4#	车间四固化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	20	0.4	2500
实际 建设	4#	车间四固化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1260

变动情况分析：

(1) 车间一喷粉工段于二级滤芯前增设旋风除尘装置，以进一步提高粉尘去除率，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2) 由于取消抛丸工段，相应的除尘装置未设置。

(3) 4根排气筒风量均发生变化，根据扬州市宸宇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飞涂装废气处理设计说明》可知，在现有产能的前提下，各环保设备风机风量符合设计要求。

3.2.2 废水

表 3-4 原环评中废水治理措施及目前实际建成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S、NH ₃ - N、TP、 TN、动植 物油	768	间歇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污水站生化段	同环评
生产废水	COD、 SS、石油 类、氟化 物	469	间歇	混凝沉淀+ 专利主池+ 生化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变动情况分析：

为提高废水生化性，企业将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段处理，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改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3.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3.1 废气

原环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5 原环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装置	处置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生产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车间一、二、三喷粉	1#	21600	粉尘	79.167	1.710	5.130	二级滤芯除尘	96	3.167	0.068	0.205	120	2.95	20	1.0	25	连续排放	3000
车间一、二、三固化	2#	15000	非甲烷总烃	38.000	0.570	1.710	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3.800	0.057	0.171	120	8.5	20	0.4	50	连续排放	3000
			SO ₂	0.350	0.005	0.015		/	0.350	0.005	0.015	50	/					
			NO _x	5.500	0.083	0.248		/	5.500	0.083	0.248	150	/					
			烟粉尘	0.800	0.012	0.036		/										
			抛丸粉尘	26.5	0.397	0.793		95	1.33	0.020	0.041	20	/					
喷粉	3#	18000	粉尘	31.667	0.570	1.710	二级滤芯除尘	96	1.267	0.023	0.068	120	2.95	20	0.6	25	连续排放	3000
固化	4#	5000	非甲烷总烃	38.000	0.190	0.570	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3.800	0.019	0.057	120	8.5	20	0.4	50	连续排放	3000
			SO ₂	0.300	0.002	0.005		/	0.300	0.002	0.005	50	/					
			NO _x	5.300	0.027	0.080		/	5.300	0.027	0.080	150	/					
			烟粉尘	0.800	0.004	0.012		/	0.800	0.004	0.012	20	/					

表 3-6 实际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装置	处置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生产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车间一、二、三喷粉	1#	21600	粉尘	81.43	1.710	5.13	二级滤芯除尘	99	0.814	0.017	0.051	120	2.95	20	1	25	连续排放	3000
车间一、二、三固化	2#	4700	非甲烷总烃	121.28	0.570	1.71	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12.128	0.057	0.171	120	8.5	20	0.4	50	连续排放	3000
			SO ₂	1.12	0.005	0.015		/	1.117	0.005	0.015	50	/					
			NO _x	17.55	0.083	0.2475		/	17.553	0.083	0.248	150	/					
			烟粉尘	2.55	0.012	0.036		95	0.128	0.001	0.002	20	/					
喷粉	3#	9800	粉尘	63.33	0.570	1.71	二级滤芯除尘	96	2.533	0.023	0.068	120	2.95	20	0.6	25	连续排放	3000
固化	4#	1260	非甲烷总烃	150.79	0.190	0.57	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15.079	0.019	0.057	120	8.5	20	0.4	50	连续排放	3000
			SO ₂	1.19	0.002	0.005		/	1.190	0.002	0.005	50	/					
			NO _x	21.03	0.027	0.08		/	21.032	0.027	0.080	150	/					
			烟粉尘	3.17	0.004	0.012		/	3.175	0.004	0.012	20	/					

3.3.2 固废

原环评及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产	废钢丸	1.2	0	废钢丸不再产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	2.2	2.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包装	废包装袋/盒	0.2	0.2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桶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56	4.56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01	0.0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2	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1	0.1		
	表面处理	金属废渣	0.14	0.14		

3.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核定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361	0.299	符合
	VOCs	0.228	0.228	符合
	SO ₂	0.021	0.020	/
	NO _x	0.337	0.321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854.6	1854.6	符合
	COD	0.74	0.74	
	NH ₃ -N	0.04	0.04	
	总磷	0.01	0.01	
	总氮	0.08	0.08	
	氟化物	0.01	0.01	
固废	0		0	符合

4 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较原环评发生了变化，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如下：

表 4-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分析表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不变。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车间一喷段工段废气处理工艺新增旋风除尘装置，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配套风机风量发生变化，根据《华飞涂装废气处理设计说明》，风量满足目前产能要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可知，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年产198万套电脑台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组长 顾玉峰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1389078227	320421196605260813	顾玉峰
2	副组长 张斌	江苏科环检测有限公司	13952226900	320402197610274318	张斌
3	专家组 张斌	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050004	张斌
4	专家组 周琪	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琪
5	专家组 周琪	武进生态·环境局	1551973885	320402199605292811	周琪
6	专家组 朱鸣	江苏恒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372261220	32041119911014617	朱鸣
7	专家组 朱鸣	江苏恒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09070470	32040319930505820	朱鸣
8	成员 朱松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17861132872	320197406105412	朱松
9	成员				
10					
11					
12					
13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
“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主要业务为电脑台钢架表面涂装。

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华亚电器配件厂厂房 8000 平方米，购置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目前项目已部分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经发审[2019]87 号）。

企业“年产 198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建部分于 2020 年 5 月调试结束，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32 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抛丸工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段，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粉、固化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喷粉工段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2# 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喷粉工段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吸风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 10m²；设置 3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设置消防设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管理部门备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排放口，且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控制阀门。

3.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二、三、四分别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4.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2MA1X643P6U001R，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3#排气筒颗粒物、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2#排气筒、4#排气筒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5#排气筒由于尾气温度较高，超出监测仪器正常使用的温度范围，因此未进行监测。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废过滤棉和金属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部分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由于生化段接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氟化物去除率为89.6%，石油类去除率为41%、COD去除率为98.2%、SS去除率为83.9%。部分污染物去除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进口污染物浓度过低，但出水水质、污染物总量满足审批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进口、2#排气筒进口、3#排气筒进口、4#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无法评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池，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198万套电脑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3、按照环评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含氮、含磷原辅料。



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年产198万套中台钢架涂装项目（部分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8%。

1.2 施工简介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于 2020 年 9.10~9.11、9.26~9.27、10.9~10.10、10.23~10.24 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常州华飞涂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踏勘、听取汇报、查阅验收资料基础上，一致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按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计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正式投运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